

关于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拟冠名“上海市红十字第七人民医院”的公示

根据中国红十字会《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规定，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按照《上海市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向我会提出申请拟冠名“上海市红十字第七人民医院”。经初审和党组（扩大）会议专题讨论研究，我会认为：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符合冠名条件，拟冠名“上海市红十字第七人民医院”。

公示时间：2019年4月22日—4月26日，时间5天；

在公示期限内，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邮件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；

浦东新区红十字会地址：德平路289号16楼；

联系电话：021-50352859， 联系人：杨老师。

电子邮箱：pd58467172@163.com。

特此公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

2019年4月22日



名称	申请冠名名称	冠名级别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经营性质	两年内有无受罚	医疗机构类别	是否符合冠名条件	所有制形式
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	上海市红十字第七人民医院	区级冠名	42505128431011511A3001	非营利性 (政府办)	无	三级甲等综合医院	是	全民